

证券代码：874583

证券简称：惠尔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惠尔信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惠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2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51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833.33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875.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

的合格投资者。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一期）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 发制造项目（一期）	惠尔信机械（泰兴） 有限公司	84,354.31	4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合计			92,354.31	56,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9) 上市地点及板块：

北京证券交易所。

(10)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2)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3) 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本次发行决议的有

效期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1）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审核问询函；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战略配售实施方案、发行时机、网下网上发行比例、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4）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时间；

（5）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6）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承诺函等有关法律文件；

（7）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及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和承销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申请及发行期间，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不时进行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

行完成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

（9）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0）聘请、更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签署聘用协议、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其他审批/备案手续、撤回/修改本次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12）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 司申请向 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 公开发 行股票并 在 北京证 券交 易所上 市的议 案》	8,860,00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 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 所上市募 集资金投 资项目 及其可行 性的议 案》	8,86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阙莉娜、刘默涵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06.28 万元和 6,938.1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80% 和 11.4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7 日